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、《关联交易议案》等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丰达”）向关联方采购电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定价公允合理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为保证同丰达业务顺利开展，向同丰达提供不超过2,000.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从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扩大经营规模和范围的事项符合实际发展需求。本次关联借款利率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《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静、袁亚仙、陶奕

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